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3 年 1 月 30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4:50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3 年 1 月 30 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1 月 3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股权登记日: 2023 年 1 月 17 日

(三) 会议召开地点: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9 楼会议室

(四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刘贵华先生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 (含 5%)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 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81,171,4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86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58,705,7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706%；网络投票股东为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2,465,6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57%。

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 22,631,8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3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7,407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25 %；反对 3,76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75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867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3686 %；反对 3,76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314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

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30日